附件二

**南京晓庄学院纪检监察课题研究项目管理办法**

**一、课题项目的研究期限**

校纪检监察课题的研究期限为一年，当年6月立项，次年5月结项。

**二、课题项目的结项要求**

立项次年4-5月，各课题项目组通过上交结题验收报告、已发表的课题研究成果、进行课题结题验收汇报等形式对项目进行结题汇报，校纪委会研究、评审后批准课题结项。

**三、课题项目的经费支持**

校纪检监察课题一般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类，对立项并获准结题的重点课题、一般课题分别给予3000元/项、1500元/项的经费支持。

1. **课题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**

校纪检监察课题经费一般可用于以下方面：

1.购置、复印所需图书资料费用；

2.课题调研或参加相关学术活动的差旅费、资料费、会务费；

3.课题研究必需的查询、打印、设计、编辑及出版等费用；

4.其他相关费用。

**五、课题项目经费的审批程序**

课题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，应由课题项目负责人严格把关，每一笔经费的报销，须经课题项目负责人审核同意并签字后送交纪委办审批、签字，再到财务处报销。涉及到打车费、汽油费、过桥过路费等“其他相关费用”的支出，应严格控制，必要时需纪委书记审批。

1. **其他事宜**
2.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纪检监察课题专项，未尽事宜可参照《南京晓庄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（南晓院[2015]44号）进行管理（http://kyc.njxzc.edu.cn/89/3b/c368a35131/page.htm）。

2.本办法解释权归纪委办、监察室。